

# 文藻外語大學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獎助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小組會議修正，校長核定

## 第一條 宗旨

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續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發揚吳甦樂教育精神之核心價值，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計、教材開發或校務研究，以及培養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特質之本校學生，特依李前校長文瑞教授捐助意向書(以下簡稱意向書)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獎助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募款收入：李前校長文瑞教授捐款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另向社會募款。
- 二、孳息與投資收入：為利本基金永續使用，可參照「文藻投資基金管理辦法」進行投資以利增加孳息與淨值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三條 募款方式

- 一、募款對象：認同文藻吳甦樂教育之校友、教職員工、文藻合作機構、企業法人及熱心公益人士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邀請捐款者贊助本辦法第一條宗旨所列之師生。

## 第四條 捐款徵信及表揚

- 一、每筆捐款均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。捐款者之芳名錄亦定期刊載於本校公關室網站。捐款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輕稅賦。
- 二、凡年度捐款新臺幣參萬元以上者，於本校愛心磚牆上鐫刻芳名以茲表揚及永久紀念。凡年度捐款達新臺幣肆拾萬元以上者，除鐫刻愛心磚外，另於公開場合表揚並致贈感謝狀。

## 第五條 管理小組

依據第一條宗旨成立本基金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，專責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、運作與選考：

- 一、管理小組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李前校長遴聘意向書指定之執行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徵詢召集人意見並參照意向書後遴聘副校長、李前校長文瑞教授之繼承人代表及重要捐款人(或受其委任之人)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二、召集人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三、管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得依實際需要，實報實銷相關費用或支領交通費、資料審查費等。
- 四、管理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六條 推薦方式

本基金受理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副校長以上層級推薦之符合本辦法宗旨者。
- 二、符合本辦法意旨並經管理小組委員推薦者。
- 三、修習完成吳甦樂人文學院相關學分學程，表現優異而獲推薦者。

#### 第七條 獎助方式

- 一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執行政府或本校計畫且符合第一條之項目，成果績效優異，獎助額度以本基金百分之一為上限，每人每學年以一案為限。領有其他獎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學生以如下二種之一擇優頒給：
  - (一) 以受推薦學生應屆最後一學期學雜費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優秀表現者，得獎助應屆最後一學年學雜費。
  - (二) 受推薦學生出國交換、海外實習或奉派出國之費用，其額度得比照前款。
- 三、經管理小組認可之新增獎助項目者，其單一案件之獎助額度以本基金百分之一為上限。

#### 第八條 法規補充

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 制定與修法程序

本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應經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。